

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英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實施
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英國語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依照培育目標規劃相關課程，特設立英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以九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本小組召集人，副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其餘六人為選任成員。成員應在本系任教一年(含)以上，並由全體專任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規劃本系課程地圖內容，包含課程綱要、課程目標、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、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、各年級分段能力指標等。
 - (三) 初審本系每學期上傳之教學綱要。
 - (四) 規劃本系每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內容。
 - (五) 初審系新設課程。
 - (六) 初審系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(七) 規劃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(八) 規劃本系抵免相關辦法。
 - (九) 初審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由小組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且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專家或校內外

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
八、本小組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